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80號

聲 請 人 陳○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○麗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，同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法院受理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而為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被繼承人陳○麗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）於112年10月30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樓，此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住所地既設址為上開處所，則關於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自應專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；且本件之被繼承人已死亡，當無從就管轄為合意，亦無於本院作統合處理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